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1123/E898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《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法案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獲立法會大會一般性通過，現正交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。該法案建議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時薪不低於澳門幣 30 元或月薪不低於澳門幣 6240 元。

特區政府於建議最低工資金額水平時，會整體考慮相關因素，包括僱員的收入是否能維持生活所需、僱主的營運成本、消費者的承受能力，以及社會的營商環境等，並在當中取得適當平衡，而非單純以個別指數作為考量的主要因素。若首個有關最低工資的法案獲通過，特區政府將視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情況並經廣泛聽取社會意見後，會研究進一步將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行業，以及相關之配套措施。

有關工作收入補貼政策方面，特區政府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措施以來，一直密切關注本澳低收入人士的情況，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，並調升補貼金額，未來仍會密切關注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，適時作出調整。

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出的問題和意見，特區政府將會作出研究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